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82953777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

---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4、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以某项事项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审计师、评估师、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及本所的核查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提交给深交所，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2008年2月22日，发行人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同意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A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所有议案及其他议案。

发行人于2009年2月21日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一年，即决议有效期限延长至2010年2月21日止。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2007年度和2008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2009年12月18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9]1411号《关于核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其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由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4月1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8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深圳工商局”）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发行人目前持有深圳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27201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未通过工商年检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 2009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411 号《关于核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发行人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411 号文、《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及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民和”）就本次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深南验字（2010）第 018 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票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30,000 万元，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0,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411 号文及《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为 10000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向发行人出具的《发行新股股份登记证明》后附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南方民和对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的深南财审报字（2009）第 CA703 号《审计报告》及其附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且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

同时具有深交所的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2、安信证券已指定王国文、孙茂峰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 五、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 1、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承诺人   | 承诺内容   |
|---|--|
|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众乐通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何金明、何浩、宋琦 |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相关股东对其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5.1.5条和5.1.6条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该声明及承诺书已经律师见证，并报深交所及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5.1.4条的规定。

## 六、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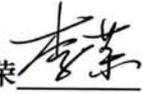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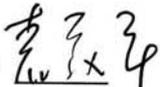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三份交发行人报送相关部门和机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荣 

经办律师: 袁爱平 

李荣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二日